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邹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釜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省德阳市釜华南路一段10号	
电话	0838-2304235	0838-2304235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mf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146,516.33	1,859,078,284.72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53,319.99	8,031,259.68	-7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33,488.84	-11,555,786.39	-4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181,868.87	-162,599,889.92	-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144	-77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0144	-77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9%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3,432,908.01	5,046,144,208.50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0,194,524.93	3,847,004,634.35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3%	72,053,552	0	不适用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0%	26,325,360	0	不适用	0
缪炳欣	境内自然人	3.24%	17,8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2.96%	16,219,200	0	不适用	0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1.09%	6,000,488	0	不适用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95%	5,220,800	0	不适用	0
陈燕娟	境内自然人	0.80%	4,37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813,600	0	不适用	0
纪藕	境内自然人	0.63%	3,432,000	0	不适用	0
刘细水	境内自然人	0.58%	3,17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缪炳欣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 2.股东庄景坪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488股; 3.股东孙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3,9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56,9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20,800股; 4.股东陈燕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7,2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377,200股; 5.股东纪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0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3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利用目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事项

公司利用目有土地开发的"景泰苑"项目,自2024年12月9日起集中交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可售商品房955套已全部售罄,累计交付949套;商业用房已销售1,751㎡(可售总面积3,372㎡),已交付1,751㎡。2026年1-6月,该项目按会计准则确认营业收入48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共销售商品房955套、已交付952套;商业用房已销售1,751m2、已交付1,751m2。

鉴于该项目主要收入及损益已在前期及本报告期内基本确认完毕,后续剩余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收入和损益金额预计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曹麒麟先生、梁清华女士以网络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29)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因四川华信已连续8年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信永中和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为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除以下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芳芳,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彬,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芳芳、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彬、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10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人力配置、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1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减少7.0万元。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川华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四川华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将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四川华信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机构四川华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四川华信对此无异议。待该事项审议通过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意见如下:四川华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从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项目签字人等多方面对信永中和进行审查,认为其资质完备符合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实施审计,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中文)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责主业,持续推进业务布局和管理层级拓展,下辖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成为跨区域、多产业经营的集团化主体,具备企业集团的实体架构。为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资源整合能力、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准确反映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公司拟将名称由"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文	拟修订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述改为"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改为"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效力。

(四)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曹麒麟先生、梁清华女士以网络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29)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道信息	股票代码	0013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敏洋	董红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电话	0755-23306764	0755-23306764	
电子信箱	ir@emdoor.com	ir@emdo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5,742,798.16	1,519,685,586.55	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21,443.26	11,413,641.24	1,6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343,959.85	12,068,333.23	7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954,391.41	-317,717,067.50	-1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08	1,6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08	1,6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0.55%	8.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70,292,233.10	4,217,299,940.48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5,660,713.05	2,107,890,824.66	6.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0%	58,194,734	0	不适用	0
石庆	境内自然人	3.58%	5,111,233	3,833,425	不适用	0
钟贤维	境内自然人	3.40%	4,845,517	3,634,138	不适用	0
张治宇	境内自然人	3.40%	4,845,517	3,634,138	不适用	0
刘远贵	境内自然人	2.73%	3,891,982	2,918,986	不适用	0
马保军	境内自然人	1.86%	2,653,624	1,990,218	不适用	0
深圳市睿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84,265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402,19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1,364,46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14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睿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张治宇、石庆、钟贤维;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涛、张红梅、成为科技、蒋松林、杨海波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为信息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3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1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等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睿智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企创、深圳亿嵘计划自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869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8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睿智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企创、深圳亿嵘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3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8%),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80,479,464股变动至78,243,361股,且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回购股份注销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30%减少至54.86%,持股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3.2026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光电")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约定《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亿封智芯封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封智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3.75亿元。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亿泓投资、深圳市罗湖新创能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EADING SEMI-PILOT INNOVATION FUND LPP(恒德半导体先导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拟与建设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其中,亿泓投资拟以其持有的亿封智芯40%股权为限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5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亿中光电向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约定《授信协议》项下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信息,公司将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至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治宇先生、董事及总经理刘远贵先生、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陈根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43441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07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8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